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42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

关于“办理破产”指标整改提升情况的通报

市中级人民法院承担“办理破产”指标的牵头任务，该指标主要包括债权回收率和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2 项。我市该指标整改提升情况如下：

一、整改提升目标

2020 年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700 天左右，破产成本控制在 15%以下，破产债权平均回收率提升到 40%左右。

二、整改提升成效

1. 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。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 2019 年的 750 天降至 2020 年的 601 天。

2. 破产成本。2020 年破产案件破产成本占破产财产的比重控制在 2.27%左右，比 2019 年降低 3 个百分点。

3. 债权回收率。债权平均回收率率由 2019 年的 11.13% 提升至 2020 年的 64.7%。

三、整改提升措施

(一) 推动专业化建设。一是充实破产审判力量，2020 年 8 月份市中院正式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，专职审理破产案件。二是建立科学绩效考核机制，11 月份市中院专门出台《破产审判绩效考核办法》，提升法官办理破产案件积极性。三是规范破产审判工作流程，2020 年以来市中院已先后出台申请审查、房地产审理操作、管理人工作、考核、报酬确定与收取、网络拍卖、繁简分流等 10 个工作指引，共计 556 个条文规定。

(二) 完善破产配套机制。一是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商请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成立以市长任组长的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中院牵头市财政局共 20 家单位，建立起企业破产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工作机制。二是设立破产援助基金，市中院开设破产援助基金账户，财政拨付 50 万元专款专用，制定《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，截至目前已为 6 家破产企业提供了援助资金支持，保障了无产可破等类型案件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。三是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，协会会员单位已达到 32 家，我市破产管理人行业的队伍管理、破产办理、业务建设进入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法治化新阶段。

(三) 创新审判工作机制。一是大力支持破产重整，全面推

广适用预重整，邀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提前参与，法院进行全程业务指导。二是开创联合管理人新模式，针对调整管理人组成架构，采取“政府清算组+社会中介机构”的新模式。三是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，在送达、评估、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破产审判效率。

指标（项目）	2019年评价水平	2020年提升水平	国内前沿水平
债权回收率	11.13%	64.7%	49.87%
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	15	15	—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
督查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
